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本會第 6 次定期交流會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天健主任秘書

企劃處 徐肇晞處長 謝基政簡任技正 楊美娟科長 沈仕鴻技正

技術處 張易文簡任技正

工程管理處 江澎簡任技正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許靜宜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國隆理事長 葉世宗副理事長 趙文祥會務顧問 蘇毓德委員

張志成委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秀莊理事長(蘇毓德主任委員代)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崔懋森理事長(楊天柱主任委員代)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高志揚理事長(王正仁組長代)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虞承宗理事長(童健程主任委員代)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徐岩奇理事長(張嘉玲主任委員代)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陳奎宏理事長(楊期屏副主任委員代)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廉貴晶理事長(葉晉榮建築師代)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涂秀璋理事長(楊長榮建築師代)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黃麗明理事長(羅文森建築師代)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莊雪琪理事長(張益霖主任委員代)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張詔飛理事長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許榮方理事長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侯長輝理事長(蔡仁毅建築師代)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陳淑玲理事長(張瑞芳主任委員代)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林容聖理事長(陳哲生建築師代)

四、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銀河顧問 劉世偉主任委員 呂恭安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林義翔理事長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林政達理事長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李嵩興理事長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許嘉勇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陳澤修理事長

五、主席：劉理事長國隆

記錄：許馨云

六、主席致詞：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建築師公會第 6 次雙向交流會議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建築師公會彙整第 6 次會議議題。(詳議程附件一 P1~P6)
決議：

- 一、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位置、規格、型式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及電話在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7,8 點均有規定。民間工程告示牌則屬地方政府建管單位之權責，其規定建請洽其詢問。室內裝修告示牌也應納入建管單位之權責。
- 二、地質鑽探應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辦理，並由專業技師監督簽證負責。公有建築工程相關測量、調查工作，雖非屬建築師專長，惟與規劃設計內容及需求有關，有互相搭配之必要。工程會擬具技服範本修正草案，機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將測量及鑽探等額外項目列為履約事項，載明固定費用或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給付合理費用。
- 三、關於建築施工查核委員之精進措施，本會建議建立教育訓練機制，請五年內要有二件以上實際完成之建築工程監造或承造案件。並每年均須經過教育課程講習。工程會同意與本會專案討論。
- 四、有關本會建議調高建築師服務費率乙案，因費率調整須有合理之建議說明，以符現行費率計算之服務費用，本會將成立專案研議，後續與工程會研析討論。
- 五、工程會近期預告修正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草案」，本會 7 月亦提供意見予工程會參考。
- 六、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個案調解涉及第三人權利或利益時，工程會表示未來有此情形時，將邀請該第三人與會。
- 七、有關本次議題決議辦法，詳工程會之說明，如附件。

第二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本會第 5 次雙向交流會議議題後續

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5 次雙向交流會議紀錄。(詳議程附件二 P1~P20)

決議：擬依與會人員之建議說明，工程會再行研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6 時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